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1396/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396/18-1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議員：

有關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的不信任動議

閣下為協助政府盡快通過逃犯條例修訂，行事獨斷偏頗，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因此 24 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將於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上提出對閣下的不信任動議。

閣下在沒有諮詢委員的情況下，擅自安排於上周六倉促召開內會特別會議，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閣下無疑是急政府所急，不惜扭盡六壬、濫用主席權力，驅逐四名議員，圖協助政府盡快通過有關修訂，私心昭然若揭。

而上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有委員提出有關閣下召開內會特別會議的質疑，閣下先食言禁止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後更驅趕兩名委員，剝奪全體委員就備受爭議的議題作充分討論的機會。

閣下未能公正無私地履行主席的職責，亦未能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帶頭阻礙內務委員會履行其職能。閣下的行為亦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令公眾質疑立法會的自主獨立。由於閣下已喪失主持會議的公信力，24 名民主派立法會得員將於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上提出對閣下的不信任動議。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
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
朱凱迪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
鄺俊宇 譚文豪 范國威 區諾軒

2019 年 5 月 7 日